

关于金杯汽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作为贵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，经核实，对贵司发来的《问询函》
函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函复出具日，本公司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

